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50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拓")持有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8,199,8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0%,为公司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浙江嘉拓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66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不超过 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具体内容详见《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浙江嘉拓告知函,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443,7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54%。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99,842	12.30%	IPO 前取得:8,199,84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	35,440,853	53.14%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分别是陆暾华与陆暾峰,两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99,842	12.30%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分别是陆暾华与陆暾峰,两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43,640,695	65.44%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3,742	0.6654%	2020/9/15 ~ 2020/12/14	集中竞价交易	24.04 – 28.46	11,765,320.08	7,756,100	11.6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减持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9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 14 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或"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3ml:300 单位

申请事项:国产注册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受理号:CXSS1400002 京

证书编号:2020S00803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S20200024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公司还需要进行药品 GMP 符合性确认方可生产和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2014 年 12 月,甘李药业向国家药监局递交的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是第三代预混胰岛素类似物,适用于糖尿病的治疗。该药在改善血糖控制、减少低血糖风险,提高依从性以及节约医疗成本方面优势明显,更适合低血糖感知受损(IAH)高危患者。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全球范围内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的生产厂家仅有诺和诺德一家,根据诺和诺德 2019 年年报,预混门冬胰岛素注射液 2019 年在全球的销售额为 95.85 亿丹麦克朗,在中国的销售额约为 43.02 亿丹麦克朗。

在中国,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是研发热点,联邦制药已递交上市申请,宜昌东阳光、通化东宝等处于临床试验阶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该研发项目上已累计投入约 3,663.24 万元。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注册批件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营企业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合营企业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的通知,四川三维于近日收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采购中心送达的《成交通知书》,确认四川三维中标《中国电建股份公司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盾构管片(包件 2)采购项目》。现将本次中标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招标编号:POWERCHINA-0307/018-20206

项目名称:中国电建股份公司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盾构管片(包件 2)采购项目

招标人: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采购中心

项目概况: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线路起于九江北站(不含)至合江站(预留)。线路约长 43.17km,均为地下线,共设车站 12 座,设停车场 1 座,主变电所 2 座。本工程计划 2022 年 12 月初期运营。项目建设工期按照成都市政府、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完成。本次采购共分 2 个包件:DGGP-1 包;DGGP-2 包。

预计中标金额:人民币 483,839,670.4 元(含税)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四川三维合同执行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将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但是对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四川三维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本次招标文件已对相关条款做出了约定,相关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可能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依据项目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及项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67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转股代码:190065 转股简称:淮矿转股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淮矿股份")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届满前,淮矿股份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募投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淮矿股份将及时归还,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5)。2020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8 日,公司将 154,000 万元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淮矿股份普通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4,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形。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0-07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爱众")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披露《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0-04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嘉阁")持有广安爱众 9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广安爱众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收到裕嘉阁《关于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裕嘉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 12,322,500 股,占广安爱众股本 0.99999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裕嘉阁持有广安爱众股份 78,691,779 股,占广安爱众总股本的 6.39%。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1,000,000	7.38%	其他方式取得:91,000,000 股,其中:非公开发行取得 70,000,000 股;权益分派转增取得 21,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2,322,500	0.999992%	2020/9/11 ~ 2020/12/14	集中竞价交易	3.09-3.32	39,517,812.21	78,691,779	6.3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裕嘉阁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裕嘉阁将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裕嘉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10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回购注销原因:因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36,008	336,008	2020 年 12 月 17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18 年激励计划

2018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2018 年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按照《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8)。

2019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32.15 元 /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5)。

2020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预留授予部分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2.75 元 / 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2.95 元 /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期权行权价格、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6)。

2020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按照 22.75 元 / 股回购并注销限售期届满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 69,778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8 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按照安排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3)。

(二)2019 年激励计划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与《2019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按照《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4)。

2020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同意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2.95 元 /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期权行权价格、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7)。

2020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按照 22.95 元 / 股回购并注销限售期届满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 266,23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按照安排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4)。

(三)本次回购注销通知债权人情况

2020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5),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及《2019 年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在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因 42 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出现了上述规定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向上述 42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 42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36,008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5,083,206 股。具体回购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郑成恩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2	吉如月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3	刘丹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4	YANG JIMIN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5	张蕾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6	澎乐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7	徐凯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8	赵婷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9	黄龙飞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0	廖江鹏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1	徐守宁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2	霍娟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3	杨莎莎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4	石卫华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5	胡耀刚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6	潘微微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7	金洁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8	邵碧波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9	张挚文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0	殷秀芬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1	金天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2	石建辉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3	程春伟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4	李平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5	胡璧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6	阎琳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7	汝磊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8	罗璟卉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9	付佳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0	马祥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1	薛瀚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2	武道春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3	毛延明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4	刘炜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5	王淑媛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6	贾超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7	杨小芬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8	余长泉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9	徐影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0	李静澜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1	杨静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2	周文慧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三)回购注销安排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本次回购专用账户,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721,894,091	-336,008	721,558,08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1,413,202,354	0	1,413,202,354
H 股	306,924,384	0	306,924,384
股份合计	2,442,020,829	-336,008	2,441,684,821

四、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顾问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对象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2018 年激励计划》和《2019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0-063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张滔先生持有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8,906,8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1%。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张滔先生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38,906,863 股,累计质押股份 0 股,占其所持股份 0.00%。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张滔先生通知,张滔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8,811,125 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股票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张滔
本次解质股份	38,811,125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9%
解质时间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持股数量	38,906,863 股
持股比例	7.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张滔先生日前已完成资金筹措并偿还此前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就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产生纠纷的资金欠款,原相关质押股份现已全部完成质押解除。东兴证券收到相关款项后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同时提交解除相关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待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过后,将撤销相关诉讼请求,并依法解除就上述事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第三方保证人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88,976,710 股股份的司法冻结,详情请参见公司《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临 2020-038)。

公司股东积极妥善处理与东兴证券的欠款纠纷,有利于消除相关股份被东兴证券强制平仓给市场带来的不稳定风险,也充分保障了保证人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合法权益,待本次司法冻结依法解除后,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将不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股份。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0-069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9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620,1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5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副董事长孔庆凯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公司董事长管爱国先生、董事刘宏春先生、独立董事伍远超先生和刘贵彬先生因有其他公务和疫情防控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0 人,监事苏辛先生、郭红云女士和蔡海珍女士因有其他行程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朱连升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仲良喜先生和财务总监程赣秋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追加 2020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620,1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追加 2020 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620,1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追加 2020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4,620,1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追加 2020 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4,620,1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和 2 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1 和 2 表决时,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相应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琴 钟沈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民事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33,037,415.04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的背景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南省金博大投资有限公司、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河南省金博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金博大投资",为信达公司全资子公司)基于《金博大城项目合作特别协议》、《土地转让协议》及《河南郑州金博大城商场十年期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等合同产生系列纠纷,互有诉讼。相关诉讼背景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十、(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告》(2020-030 号)。公司认为,《河南郑州金博大城商场十年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明显高于正常市场价格,该租金标准的确定系基于《金博大城项目合作特别协议》对金博大城项目的整体性约定,并以此为前提,信达投资对《金博大城项目合作特别协议》的违约导致该租金标准的约定已失去前提和基础。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金博大投资解除《租赁合同》,并开始办理物业的交接。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件,金博大投资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本案将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开庭。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原告起诉理由

(一)案件事实

原告认为依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双方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租金标准为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 132,184,000 元,此后每年递增 1.68%,被告应按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按季度支付租金;合同提前解除后,金博大商场处于空租状态,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支付其租金、违约金并赔偿空租期损失。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公司支付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6 日的租金 51,128,159.51 元及违约金 4,581,083.09 元;

2、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原告空租期损失 75,328,172.44 元及因拆除装修装饰物而产生的损失暂计 200 万元;

3、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认为,由于信达投资对《金博大城项目合作特别协议》的违约,导致《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已失去前提和基础,且根据相关政策原告理应相应减免疫情影响期间租金;原告主张由公司赔偿合同解除后的空租损失没有依据。但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将 2020 年 1-4 月的租金 44,331,156.92 元计入当期费用。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0-094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持有公司 79,845,84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66%,当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质押后)为 43,989,554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55.09%。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82,821,3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1.27%;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107,431,696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58.76%。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接到公司股东当代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11 日,当代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当代集团	否	10,000,000	是	否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12.52%	1.71%	补充流动资金

注:1. 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星汉宜	80,262,230	13.73%	56,342,142	56,342,142	70.20%	9.64%	0	0	0	0
当代集团	79,845,843	13.66%	33,989,554	43,989,554	55.09%	7.52%	10,000,000	0	28,974,575	0
天风睿盈	7,612,034	1.30%	7,100,000	7,100,000	93.27%	1.21%	0	0	0	0
天风睿源	15,101,278	2.5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82,821,385	31.27%	97,431,696	107,431,696	58.76%	18.38%	10,000,000	0	28,974,575	0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当代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50,931,696 股,占合计所持有股份比例 27.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71%,融资余额为 27,356 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4,400,000 股,占合计所持有股份比例 13.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17%,融资余额为 12,800 万元。股东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二)截止披露日,股东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

3、可能对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的影响。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0-061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临 2020-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4,341,1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成交最低价格为 6.77 元,成交最高价格为 7.44 元,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9,624,403.28 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根据有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 2020-046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暨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康广誉远药业有限公司通过了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许可证合并 GMP 符合性现场检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收到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安康广誉远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县吕河镇敖院社区 184-1 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安康市旬阳县吕河镇敖院社区 184-1 号: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蜜炙、盐炙、酒炙、醋炙、油炙、姜汁炙)、蒸制、煮制、炖制、燀炙、煅炙、烫制、煨制、制炭、粉碎(含直接口服饮片);含毒性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煮制、烫制、醋炙)】

有效期至:2025 年 12 月 7 日

证书编号:陕 20200009

分类码:Ay

二、本次取得生产许可涉及的生产车间、设计产能及代表品种

序号	车间	年产能	代表品种
1	普通饮片车间	2,500 吨	人参、黄芪、石斛、柴胡、丹参、川芎、西洋参等
2	毒性饮片车间	150 吨	生半夏、清半夏、姜半夏、制川乌、制草乌、炮附片等
3	直接口服饮片车间	50 吨	三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获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能够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由于中医药行业的固有特点,产品销售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环保因素、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7 亿元,期限 12 个月。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125,400 万元,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254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 / 张,期限 6 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24,459.0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 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1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45,983.63	41,300.00	8,513.24	20.61
2	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58,730.84	54,100.00	1,448.79	2.68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059.06	29,059.06	100.00
	合计	134,714.47	124,459.06	39,021.09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为 0 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 1.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不超过 1.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0-033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1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1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1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4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志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617,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6%。

●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本次解质押后,陈志山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 27,75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3.77%,占公司总股本的 9.93%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接到股东陈志山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持股 5%以上股东陈志山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将其持有的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2,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上述解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解质押登记手续。

陈志山先生质押股份非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陈志山
本次解质股份	2,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2%
解质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持股数量	37,617,860 股
持股比例	13.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7,75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93%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